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3号）。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编号：2020-045）、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

基于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沟通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布认购公告，尚未收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